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埇农工组〔2023〕13号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埇桥区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

各镇人民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汴北新区管委会、东城管委会、
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的通知》（皖乡振发〔202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2023年度衔接资金规模，区乡村振兴、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研究，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

特此批复。

- 附件：1.埇桥区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计划表汇总表
- 2.埇桥区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计划明细表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12月9日



